

我要办新购商品房不动产权证办事指南

一事联办 事项名称	新购商品房	事项类型	转移登记
申请材料	1、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申请书；(开发商已向我局出具总委托书的情形无需提供) 2、不动产权属证明/商品房权属证明书； 3、商品房买卖合同； 4、购房发票； 5、买方身份证明； 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： 1. 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身份证明；(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) 2. 不动产抵押登记申请书； 3. 抵押权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； 4. 不动产登记证明/期房抵押证明； (2-4项材料为贷款购房，需银行(抵押权人)配合提供。已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抵押权首次登记的，可不重复提供)		
办理方式	窗口受理、网上受理		
办理流程	申请—不动产综合窗口受理—并联审批—不动产综合窗口出证并送达		
办理时限	1个工作日		
跑动次数	窗口受理：一次性办结；网上受理：0次跑		
收费标准及 依据	住宅 80 元/套，非住宅 550 元/每套		
办理地点及 联系方式	1、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文秀街 9 号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综合窗口； 2、联系电话：027-65397104。		
受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 9:00-12:00, 13:30-17:00, 周六9:00-16:00(法定节假日除外)		

